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66號

原告 呂純情

被告 林德和

林琨雄

林琨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亦為同法第20條、第10條第2項所明定。申言之，共同訴訟之被告有數人，其普通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原告原得自由選擇向其中一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，但倘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即不再適用該條本文關於各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之規定，應由有共同特別審判籍之法院管轄，此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已無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000建號(門牌號碼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)建物

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無償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並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林琨雄、林琨傑所有。則本件即係首揭規定所指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之情形，系爭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具有管轄權。其次，據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林德和、林琨雄、林琨傑之住所地分別位於○○市○○區、○○區、○○縣，足認被告林德和、林琨傑住所地亦均非在本院轄區，而係分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轄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被告其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即橋頭地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不動產涉訟之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橋頭地院管轄，已不適用各被告住所地法院俱有管轄權之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橋頭地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